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課程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規劃及說明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貳、計畫目的

- 一、推動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校本課程。
- 二、推動學校發展原住民族議題融入課程。
- 三、透過課程分享，相互交流實作經驗。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肆、參加對象(實體：50 人/線上：100 人)

- 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
- 二、有興趣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校本課程及原住民族議題融入教學相關人員。

伍、活動時間與地點：

- 一、活動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3：00-17：30(暫定)。
- 二、活動地點：
 1. 實體：新竹地區(洽談中，將於活動前 2 天以 E-mail 通知)。
 2. 線上：以 GOOGLE MEET 系統進行，活動網址將於活動前 2 天以 E-mail 通知。
- 三、活動內容詳如【附件一】。

陸、報名方式

- 一、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35bY6X>
- 二、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或若人數額滿提早截止報名。



柒、聯絡資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電話：04-22188198(張小姐)、04-22183398(鄭小姐)
Email：bimomo@mail.ntcu.edu.tw

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

玖、附則

一、公(差)假：

- (一) 分享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 (二) 參加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行處理。

二、本活動核發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 5 小時，為確保研習教師之權益，活動期間請全程開啟視訊鏡頭及呈現研習教師姓名等資訊，以利承辦單位即時確認參與狀況，核發研習時數。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課程工作坊-泰雅族文化課程場次

一、活動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3：00-17：30(暫定)

二、活動地點：

1. 實體：新竹地區(洽談中)。

2. 線上：線上會議室/代碼:○○○-○○○-○○○

三、活動內容：(暫定)

110 年 12 月 15 日（三）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13:00-13:05	報到	(洽談中)
13:05-13:10 (5 分鐘)	開場說明	
13:10-14:40 (90 分鐘)	【國小階段民族文化課程分享】 台中博屋瑪小學：泰雅族小米與祭儀 苗栗象鼻國小：泰雅族語文學 新竹嘉興國小：泰雅族樂舞	每校分享 20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14:40-14:50 (10 分鐘)	休息	
14:50-16:20 (90 分鐘)	【國中階段民族文化課程分享】 新竹尖石國中：泰雅族史地精神 宜蘭大同國中：泰雅族生態智慧 台中和平國中：泰雅族編織與工藝	每校分享 20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16：20-16：30	休息	
16：30-17：3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Q&A	
17:30~	賦歸	

※分享內容(參考)：課程設計理念、課程實施過程、文化內涵、課程檢討省思